

摘要

由於金融機構與借款人之間存在資訊不對稱的現象，為了避免逆選擇與道德危險，金融機構會要求借款人提供足夠的擔保品。然而中小企業普遍缺乏擔保品，因此存在融資困難與財務結構不健全的嚴重問題。本文實證結果發現，中小企業因為無法從金融體系籌足所需的資金，只好向股東借款。而股東借款比率越高，代表融資困難程度越大，且導致經營績效低落。亦即中小企業財務結構越不健全，將使其經營績效越差。如果中小企業能夠利用長期負債與權益資金來代替短期負債，則可改善財務結構。而財務結構的改善程度越大，則經營績效增加幅度也越大。本文利用財務結構與經營績效來區別中小企業與大型企業，發現中小企業具有「財務結構不健全與經營績效較差」的特性。

基於實證結果，本文提出「誘因型融資契約」作為中小企業放款與保證契約的參考。契約內容為貸款初期的階段僅要求一較低的利率，而在一定期間之後則可要求某一定比率的股權或盈餘，以提供較高的風險溢酬。誘因型契約可以減少融資機構對於借款人所要求的擔保品，而以股權或盈餘分配之報酬彌補金融機構所承擔的風險。¹

關鍵詞：中小企業，財務結構，誘因型融資契約，融資問題